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公佈

茲提述(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承兌票據第一期付款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遞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佈，第一期及第二期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款項(「第一期及第二期」)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償還，同日亦須向其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為數3,634,256.99港元之累計利息。由於同時償付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將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故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Time Kingdom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共同協定將償還第一期及第二期20,000,000港元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延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延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鏊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